

证券代码：002298

证券简称：中电兴发

编号：2023-051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、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洪桂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规范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0号）等法律、法规等规定要求，为积极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同步进行修订。

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（2023年12月）及《章程修正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独立董事制度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0号）要求，为积极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，公司拟对《独立董事制度》部分条款同步进行修订。

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(2023年12月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220 号) 要求, 为积极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, 公司对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部分条款同步进行修订。

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(2023年12月)。

(四) 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关联交易制度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220 号) 要求, 为积极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, 公司拟对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相应条款同步进行修订。

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制度》(2023年12月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制定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规范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220 号) 等法律、法规等规定要求, 为积极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,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, 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, 公司制定了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(2023年12月)。

(六) 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》

鉴于上述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5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7 号院 5 号楼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3-052)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